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8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信廷

電話：(03)3322101轉5613或5614

傳真：(03)3356110

電子信箱：046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4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新增「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設立許可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應予許可，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5月28日申請書辦理。
- 二、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 三、核復事項：
  - (一)公司名稱：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據點：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91號8樓之2（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於該處為「遺體接運」、「殯葬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及「豎靈」等行為）。
  - (三)許可經營項目：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 (四)負責人：李川浩（身分證字號：H12307\*\*\*）。
- 四、殯葬設施名稱及地址：一天山寶塔（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4鄰美山路1段151巷36弄50號）
- 五、請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並將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民政局備查。
- 六、貴公司應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本許可函依法廢止。
- 七、營業配合事項：
  - (一)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 (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
  - (三)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 (四)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請貴公司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存入本市設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

理專戶，專戶資料如下：（採紙本匯款者，請註明「桃園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

1、戶名：桃園市政府市庫總存款戶。

2、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3、帳號：026038000011。

(五)若未依前款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存入本市設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專戶者，將依同條例第81條規定裁處。

(六)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同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

八、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

(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

(二)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

(三)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四)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九、請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